

似幻似真——評《達芬奇密碼》

作者：曾思瀚教授，現為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教授

譯者：吳瑩宜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
[版權聲明](#)

有人說，《達芬奇密碼》只是一本小說嘛！沒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，當作娛樂去讀就是了。可是，讓我們來想像一下，如果有人以奴隸社會或南京大屠殺作為小說主軸，卻同時聲稱從未有過奴隸制度或“屠殺”，會怎麼樣？

引言：為何小題大做？

丹·布朗（Dan Brown），《達芬奇密碼》（The Da Vinci Code）一書的作者，在美國 NBC 電視節目“今天”的訪問中說到：“顯然地，本書的主要人物羅伯特·蘭登（Robert Langdon）是虛構的，但是其它所有關於藝術、建築、祕密宗教儀式、祕密社團等，都是歷史事實的陳述。”（NBC“今天”，2003年6月）

上市以來即成熟銷的《達芬奇密碼》，帶給基督教界極大的震撼。作者所聲稱的歷史資料，是否真的正確呢？若果真正確，那麼基督教的信仰無疑是建立在如沙土般脆弱的基礎之上了。

“耶穌與門徒在最後晚餐時所用之聖杯（Holy Grail），隱藏了一個驚人的秘密”，這個作者自己製造的假設，是此小說故事的基礎。在此設計下，書中的人物發現了耶穌及抹大拉馬利亞（編註：抹大拉馬利亞是聖經中耶穌的信徒）的直系後代以及教會力圖掩蓋的古老陰謀。對聖杯的尋求、耶穌及馬利亞後代的追探、謀殺、暴力、腐敗，及許許多多的模糊人物，布滿全書。

不明就理的年輕基督徒，很容易沈迷于此書帶來的奇幻魅力之中，而受到誤導。如同許多評論者所指出的，布朗有一特別之傾向，乃是視小說情節為虛構，但對他所謂的事實資料，則以極嚴謹之態度處理。這種獨特的表達方式帶出的資訊，搖動了許多基督教及天主教的信徒。

針對此書的回應亦甚多。許多讀者爭相閱讀達瑞·博克（Darrell Bock，多產之福音派學者）及卡爾·奧森（Carl Olson，天主教作家）回應本書之著

作。期刊作家珊卓·米瑟（ Sandra Miesel ）之評論，亦屬熱門之作。許多較短的評論，將焦點集中在耶穌的神性，新約的正典化，及耶穌的性生活等方面。本文則期盼能夠針對《達芬奇密碼》一書的前提，分幾個步驟，概略地提出我個人的評估。首先，此書文學品質之優劣，是評估的第一步。其次，書中所帶出的神學、釋經問題，是探討評論的第二步。最後，書中的人物，能在信仰方面，帶來何種思考，是探討的第三步。這是我從一個基督徒的立場，對此書的回應。

文學角度之批評：“事實”或“虛構”？

以文學作品之角度評論此書是極重要的，因為作者本人將此書，歸屬於文學作品之類別。簡明易讀、引人入勝，令人不忍釋手，是此書成為暢銷書的主因。且全書情節雖然緊密，卻自始由終脈絡清楚。篇章雖多，但每章皆極為短潔。此種文學的編排方式，靈巧地滿足了後現代讀者的口味。

敘事步調的掌握，是本書另一特點。在故事的不同高點，作者採用不同的敘事節奏。例如故事到達某種高潮時，作者就會加快敘事的步調，縮短篇章及對話。當某些篇章需要詳盡描述時，作者又大幅度地提供豐富的資料。如此的寫作技巧，完全掌握了讀者的注意力。加之情節佈局不但緊扣人心，並且疑雲重重，激發讀者的腦力。我所知道的讀者，多數認為布朗的寫作技巧，合乎時代潮流，令他們對此書愛不釋手。

我閱讀此書時，則發現此書在表達上，有一顯著缺點。作者對教會歷史、藝術史過份仔細的描述，令人厭煩，因為他好似在得意地炫耀他的所知，並讓讀者覺得，他們是何其幸運，能因此書增長見識。作者在此種心態中，全力以赴地使書中的歷史背景顯得全然可信。我想這種心態的產生，很可能是因為作者知道，他的虛構小說要想在當今時代的作品中占一席之地，必須具有強烈的真實感。

但讀者又很快發現，作者在學術上的自鳴得意，無法彌補他在資訊上的不準確。他有意地將事實與虛構交織混雜于故事中，使得讀者無法分辨兩者之區分。且當他在書中特意強調某些資料為正確事實之時，讀者卻能發現，他對“事實”定義得極其鬆散。下文即是經過我個人查證的“真相事實”——

該書是以英國及歐洲的社會環境為背景，但作者對英國上流社會人士之描繪，卻出乎意料地令人失望。例如書中人物所說的英語，一點也不像英國人的英語。我膽敢如此評論，乃因我在英國住過三年，並且至今仍有極多來自各階層之英國朋友。又，該書中，象徵學學者（**Symbologist**）之見解，主導了情節的升高或跌落。可嘆的是，世界各大學並沒有此科系。縱使此缺點沒有奪去錯綜複雜之情節帶給讀者的吸引力，它卻瓦解了支撐整個情節之象徵解釋的可信度。

細讀布朗的人物刻畫，使我不得不相信，布朗將自己個人化地表現在書中的英雄人物——象徵學學者羅伯特·蘭登身上。我相信作者布朗亦著迷于符號象徵的研究。由書中隨意捎來一例，即可發現作者隱含的動機：

書中女英雄，亦即翻譯密碼者索菲·奈芙（Sophie Neveu），她的名字，是拉丁文及法文的混合。Sophie 為 Sophia 之簡寫，在拉丁文及希臘文中，Sophia 代表“智慧”。而 Neveu 在法文中，則代表“外甥”。或許布朗即是以其名字，暗示她繼承了耶穌及抹大拉的馬利亞的血統。又或許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智慧的化身，而 Sophie 被謀殺的父親，則來自抹大拉的馬利亞外甥之血統。也可能 Neveu 僅是法語中代表“新”（Nouveau）一字之雙關語。如此說來，Sophie 是最終解開奧祕的那位新智慧嗎？以拉丁文及法文混合而成的名字，在意義的解釋上，為讀者提供了無盡的想像空間。

那麼，作者在人物刻畫背後，所隱藏的真實動機是什麼？我相信書中這些人物，直接代表了布朗所欲討論或批評的對象。他們忠實地表達著布朗的看法，並推動他的主張。以這種不太聰明的方式，布朗顯明他想成為真正象徵學學者的意圖。藉著這本書的寫作，他象徵性地實現了他的幻想。這一點，由前文所提及的兩位作者奧森及博克的上好作品中，讀者可以更詳細地知道。

在文學作品的層面上，此書的第二個缺點，是小說高潮的表現欠佳。故事的結尾非如讀者預期的美妙，因為它不但沒有在一聲巨響中豪壯地結束，反而在微弱的嘶聲之中無力地落幕。結尾所帶出之驚奇不但不高明，更猶如一位評論者所說，“是一種毫無價值的伎倆”。

憑心而論，我認為布朗如此怪异地結束該書，乃因他不喜歡自己所創構的故事走向。按照情節的邏輯發展，本書在結尾時，所帶出之壞人，應該是羅馬天主教的領導階級。布朗好似在寫作半途中，猛然發現，他無力面對按邏輯所帶出的故事結局。因此，在書的最後幾章，他試圖在邏輯上作出修正。

基于我的觀察，最後書中的壞人，完全是作者為了避免得罪梵蒂岡，而創造出來的代罪羔羊，並且避免了自己藉文學罵人之嫌疑。又或許，這是他甜言蜜語（其實也可以說指桑罵槐）地反對羅馬天主教。當發現自己對羅馬天主教已造成足夠的損害時，他揮了揮手，瀟灑地將過錯歸罪于一些“和善的狂熱份子”。

神學角度之批評：故意的疏忽或單純的無知？

《達芬奇密碼》一書，顯然為基督教帶來極大之震撼。書中多處的神學討論，困擾了不少基督徒。雖然布朗公開宣稱，書中的事實全屬真確，並提出專家學者的論點為支援。我只能假定這些事實所代表的僅是布朗自己的看法。因為，我們可以從書中兩位基督教專家，蘭登（Langdon）及提彬（Teabing）對話中的神學觀點，看出作者是在試圖修正教會歷史，或是藉故，或出于無知。

布朗借兩位“專家”所提出的第一個神學觀點，與聖經的正典化有關。布朗筆下的專家提彬聲稱，聖經正典（canon）是由教會特定的投票程序所決定的。這個程序，已經把“諾斯底經文”（Gnostic Texts）排除在正典之外，因為諾斯底經文，把耶穌的生活描寫得太過刺激（五十五，五十八章）。提彬認為，是康士坦丁大帝，不讓當時的教會接觸這些經文（五十五章）。

然而，由教會的歷史知道，這些經文被排除于聖經之外的理由及決定方式，並非如提彬所聲稱的那麼簡單。正典的形成經過一段漫長又複雜的過程，絕對不是一個陰謀策動的結果。

因此，當我看到提彬引用神學家馬坦·伯思（Martyn Percy）的論點，“聖經並非由天上而來的傳真”之時，我覺得極為可笑。因為我曾就讀于伯思任教的大學，所以清楚明白，伯思此言僅在強調聖經正典的形成，乃經一段漫長又複雜之過程。而提彬（或布朗），斷章取義地引用了伯思的論點。

除了聖經正典化外，在記載第一世紀耶穌事工方面，布朗的資料也是錯誤的。其中之一，是提彬認為，死海古卷含有耶穌事工相關之記載（五十五章）。顯然地，布朗並不熟悉這古卷。因為我的博士研究內容，涉及了調查在一所世界著名大學內的死海古卷資料。因此，我敢大膽地宣告，在死海古卷中，沒有一個人物，包括聞名的“公義教師”（Teacher of Righteousness），符合聖經對耶穌的描述。有些古卷含有舊約的書卷，但沒有一處記載指向耶穌。事實上，在眾多的古卷中，無人發現可以支援布朗之奇怪論點的記載。

與布朗持相同論點的學者實在寥寥無幾，我甚至可以一一叫出這些人的名字。記得曾參加灣區一個死海古卷座談會，是由死海古卷專家艾曼紐·托夫（Emmanuel Tov）教授所主持。會中有人提出與布朗相同之看法，只引來哄堂大笑。顯然地，布朗對死海古卷的了解，來自類似的學術小丑，實在令人哭笑不得。

布朗提出的第二個神學觀點，與他對耶穌性生活的著迷有關。當書中的專家提彬，閱讀諾斯底文卷時，他時常陷于耶穌性生活的思考中。抹大拉的馬利亞與耶穌結婚的引人故事，是本書情節的主要架構。但由眾多的教會歷史資料中，尋找到証據的機會，實在微乎其微。所有他們所謂的諾斯底証據，都未經早期教父的証實。為了迎合一些女性讀者，布朗提出教會因懼怕抹大拉的馬利亞之權力，以及女權的提高，而掩蓋事實的說法（五十八章）。

尋找此問題真實答案的較佳途徑，乃是回到聖經，看看聖經到底如何描述耶穌。聖經從未強調耶穌的性生活，也從未提及耶穌的肉身兒女。如果耶穌是一個父親及丈夫，為什麼最具影響力的使徒保羅，沒有教導信徒們，以耶穌為丈夫及父親的榜樣？

當然布朗可以藉口教會有反“性”（anti-sexual）的傾向，來解釋教會為何隱瞞此婚姻紀錄，但並不是所有教會領袖都傾向于性壓抑。正典福音對耶穌的描述，乃是祂是神的兒子。聖經以兒子的身份強調耶穌的性別，並以祂與神的同在，強調耶穌的神性（《約翰福音》1：1）。耶穌的神性，並非由尼西亞大會投票決定的（五十五章）。聖經強調耶穌是男性，與輕視或厭惡女性毫無關係。因為我的博士論文，是有關羅馬奴隸制度與當時收養兒女之法律。所以我知道，了解當時的羅馬法律，有助于理解耶穌以男性角色，成為神寶座繼承人的涵義。在當時，只有兒子有繼承財產的權利。如果耶穌不具男性繼承人的身份，救恩的比喻，在第一世紀的法律環境中，就無法產生效力。這就是為什麼新約比喻性地稱所有的信徒為神的兒子，而不另稱女性信徒為神的女兒之原

因。而使徒保羅亦使用耶穌為兒子的身份，來描述信徒與神之新關係下的身份（《加拉太書》3：26，4：7）。

布朗第三個容易誤導人的神學觀點，與神的名字有關。神的名字在舊約中為“雅威”（YHWH），乃是一般讀者皆知的。而蘭登教授，身為布朗書中的專家及首要人物、精通希伯來文的學者，所發表的言論，卻顯示出他對希伯來文的了解，僅限于字母的認識。蘭登對於神在舊約之名“雅威”的看法，尤其可笑。首先，他認為“雅威”此名源自“耶和華”（Jehovah）（七十二章）。然後他以語源學的方法，將“耶和華”一字分解，導出耶和華神具有男女兩性的結論！事實上，“耶和華”是“雅威”的翻譯。希伯來人借用了 Adonai（希伯來文的“主”）的母音，將希伯來文“雅威”音譯為“耶和華”（編註）。這是任何一位學希伯來文的一年級新生都知道的。

在書中，蘭登告訴他的女友蘇菲，他對耶和華及雅威的偉大詮釋，如何地震驚了他的猶太學生。這批猶太學生當然會被蘭登的說法嚇得目瞪口呆！想想誰不會呢？竟有人以如此貧乏的宗教知識取得了教授資格！也許蘭登會用他剛上任象徵學學者的新職位，為他破爛的希伯來文作藉口。但我懷疑這個說法，能否在多數的大學中行得通。

總括來說，書中的“事實”及“虛構”，都是杜撰的。從這個角度講，本書為具有批判頭腦的讀者，提供了娛樂價值。

人物之研究：此書在信仰上，帶來了何種有價值的思考？

我個人認為，書中的兩個人物，主教阿林加洛沙（Aringarosa），及其助手賽拉斯（Silas），倒是給我們很大的啟發。在道德方面為基督徒帶出極不尋常的教導。這兩個人物是小說中的壞人。當他們登場時，壞事屢屢發生。

阿林加洛沙是熱心的基要主義份子，他渴望不變的傳統，憎恨不斷改變的時代。賽拉斯是阿林加洛沙的門徒，他更加過激和越界，終而導致嚴重和致命的後果。阿林加洛沙與杜思妥也夫斯基的古典名著《卡拉馬助夫的兄弟們》一書中的宗教大法官，可說是絕佳的搭檔。此種誤入歧途的傢伙，根本不應持有任何與教會有關的職位。但縱觀多變浮沈的教會歷史，我們發現，不論在何時，教會總是充滿了這類的人物。阿林加洛沙真誠地相信，他所握有的真理，是絕對的獨一真理。他運用手段，竭盡一切所能地保持傳統。甚至不惜使用非法及不道德的方式，以達護衛真理之目的。他的機要助手賽拉斯，更以真理之名，謀害了許多無辜者。

賽拉斯本身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個案。作者將賽拉斯信主前的生活，直接對照了他現在的生活（十五章）。賽拉斯信主之前，生活充滿了暴力、狂亂，及不斷的犯案。顯然地，他信主之後的生活型態並無差別，只更順當地戴上了一付偽裝的面具。布朗藉此清楚描述出賽拉斯惡習未改的光景。賽拉斯這個人物，信主後自以為在服事神，卻從來沒有認真對付自身過去的惡習及錯誤的價值觀。沒有在神面前徹底改變過去的人，常常習慣性地運用各種不義的方式服事神，布朗對此確實提供了極重要之洞見。

這兩人的故事，的確針對基督教世界作出了令人悲傷的詮釋。在現實的世界中，有許多善意的基督徒熱心為神工作，但因本著阿林加洛沙及賽拉斯的精神，反替魔鬼效命，成為陰險邪惡勢力下的犧牲品。這些人及其空洞的意識理念，不但危險，並且危害了基督教界的健全及平衡。在這些宗教迫害者的手下（例如，十字軍年代的聖戰，及宗教裁判運動中的宗教裁判），教會歷史由成串血跡斑斑的屍體鋪排而成。

信徒可由此小說，學習到“熱忱加上無知，就成為易爆炸的混合物”之至理名言。自以為義的心態，可以驅使人運用極端的方法，保存及傳播他們自己的理想及主張，而這些理想及主張，並非就是上帝的真理。可見，正確的動機，不但不能使錯誤的方法成為合理，反有可能導致可怕的悲劇。光是重申這點，就使得《達芬奇密碼》一書，具有極佳之屬靈價值。

結論：畢竟只是一本小說？

有人說，《達芬奇密碼》只是一本小說嘛！沒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，當作娛樂去讀就是了。可是，讓我們來想像一下，如果有人以奴隸社會或南京大屠殺作為小說主軸，卻同時聲稱從未有過奴隸制度或“屠殺”，會怎麼樣？相信美國黑人及中國人民必定群情激憤，甚至引起暴動。《達芬奇密碼》一書以相同之方式，震撼了各地的基督徒。所以，亦不可僅以“只是小說而已”，一床錦被遮過。

這本書的出版，正可以提醒基督教界，要在教會歷史、釋經學，以及聖經研究方面，慎重地教導信徒，使他們有能力，正確地護衛自己所信之真理。這種教育不應起始於神學院，乃應由最基層的門徒訓練著手，而現今之教會在此方面缺乏努力。我們應該重新恢復早期教會領袖與時代文化對話的熱誠。他們之所以能夠勝任與時代文化對話，乃是因為他們有優質教育的裝備，例如，游斯丁（Justin Martyr）及奧古斯丁（Augustine）。有些基督徒採取鴛鴦式的心態，以為看不見，問題就不存在，但問題永遠不會自動消去。另一些基督徒則好奇地鑽研，結果是在沒有正確知識的裝備下，信心便像舟船遇難般地沈淪了。我們必須避免這兩種極端，必須謹記彼得的忠告：“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（《彼得前書》3：15）。

純由娛樂的觀點來看，《達芬奇密碼》一書的文學水準，超過一般的小說。若由知識方面來說，這本書可能可以愚弄一些讀者一時，卻無法永遠欺騙所有的讀者。美國新聞記者們對此書品質的高聲讚揚，只是表現了美國教育制度失敗的黯淡景況。雖然如此，布朗所犯的錯誤，仍可教導我們區分“事實”、“虛構”及“解釋”……似幻似真？這是每一位讀者所面臨的挑戰！

編註：

在被擄之後，猶太人為避免妄稱神的名，所以用“adonai”的發音，代表對不具母音之神名 YHWH 的稱呼。由於古時之希伯來文不具母音，所以中古時代之後，尤其在宗教改革期間，舊約聖經之譯者為要回復 YHWH 的發音，乃將

“adonai”的母音加入 YHWH 之中。德國及英國之宗教改革家，在當時翻譯聖經的事工上，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，而雙方的翻譯也互相地影響了對方。YHWH 的翻譯即為一明顯例子。因為 YHWH 的“Y”由德文中的“J”發音，所以德文以“J”代表了 YHWH 中的第一個字音，而英文譯者也因此將 YHWH 譯為以「J」為首的 Jehovah。

海外校園－2004 年 12 月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10

OCCR 鳴謝《海外校園》及文章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49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